

●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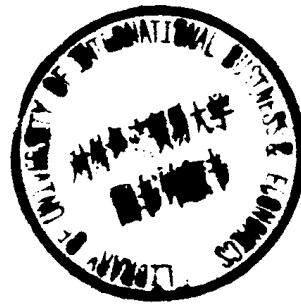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外贸出口单证实务大全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编

Jm/05/2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出口单证实务大全.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5.10
ISBN 7—81000—762—9

I. 外… II. 出口—原始凭证—贸易实务—手册 N.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3274 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 1/16 44.5 印张 1139 千字

1996 年 6 月 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6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62—9/F·283 责任编辑:张孟秋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70.00 元

前　　言

出口单证是一种贸易文件,它的流转线路构成了国际贸易程序。明确了这个概念,人们就不难理解出口单证工作的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已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新时期。近年来全国各地参加外贸行列的各类企业风起云涌,它们碰到的难题之一,就是不熟悉外贸单证业务。这一事实进一步反映了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单证人员培训的迫切性。

单证工作技术性强,既有国际规范化的一面,也有地区特殊性的一面。它与航运、保险、商检、银行等行业密切相关,是一门复杂的综合学科。为便于外贸从业人员熟谙单证知识,运用这一武器来应付复杂多变的外贸实务,更好地为企业完成出口任务,更多地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曾于1986—1987年间邀请多年从事外贸工作并对外贸单证有很深造诣的专家王楷、郑美刚、陈伯度、党洹、王铭良、董培贞、贝珍珊等编写了《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一书,出版后受到外贸系统广大读者的欢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1989年获得了对外经济贸易部的科技二等奖。

科技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化,近年来在外贸领域里新的事物层出不穷:电子计算机已经进入千家万户,EDI在许多国家迅猛推行,SWIFT信用证使用面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国际商会修改了原来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客观世界诸如此类的变化,使《对外贸易出口单证实务》一书有必要进行改编。改编要求达到“三个结合”:一是与国际接轨,力求与国际现行做法相结合;二是面对现实,与国内外贸实务相结合;三是以实务为主,结合理论知识,力求理论联系实际。

改编后的本书删除了已经过时的东西,充实了不少新的内容,全书由原来的八章扩大为十章。其中第二章的“INCOTERMS 1990 概述”是从几万字的原本中提炼而成,通过表格化的排列比较,使读者易于掌握13种贸易术语的要点;第六章“500与400的主要区别”,把两者之间的区别,分析为49点,归纳成12条,有助于工作运用;第七章的“EDI和SWIFT简介”以素描式的笔触勾画了EDI的基本面目,同时对SWIFT作了具体详尽的介绍,文中的规则和符号在处理日常外贸业务中很有参考价值。十章之外,本书还搜集了有关单证的知识竞赛试题100多则,连同参考答案作为附编,供读者释疑解难。此外,附样和附录也有所调整,新增列的多式运输提单(Multimodal Transport B/L)和不可转让海运单(Non-Negotiable Sea Way Bill)两种格式从目前来看还是罕见的。总的来说,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样式齐全,可供全国各地外贸从业人员业务参考和外贸院校教学辅助材料之用。为了切合本书的内容,改编后的本书更名为《外贸出口单证实务大全》。

本书的改编工作是由陈伯度同志负责并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佳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贝珍珊、姚妙琪、许冠华、乔江、臧洁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上海外贸协会单证委员会的杨立平,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徐德馨和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丁勇强三位先生为本书提供了很多宝贵的资料和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出口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1
第二节 出口单证的基本要求.....	2
第三节 单证工作必须立足改革与国际接轨.....	3
第二章 《INCOTERMS1990》概述	7
第一节 结构特点.....	7
第二节 运输方式和运输单据.....	8
第三节 风险和费用分界点.....	9
第四节 出、进口报关责任的划分.....	10
第五节 相对的通知义务	11
第六节 包装和检验	11
第七节 保险	12
第八节 EDI 代替纸张单据	12
第九节 确立通则的法律地位	12
第十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13
第三章 支付方式	14
第一节 外币现钞	14
第二节 信用卡	14
第三节 汇付	15
第四节 凭单付汇	16
第五节 托收	16
第六节 信用证	19
第七节 多种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30
第八节 银行保证书	32
第九节 保付代理	32
第十节 福费庭	35
第四章 出口单证	41
第一节 汇票	41
第二节 商业发票	44
第三节 海关发票	48
第四节 包装单证	51
第五节 运输单据	52
第六节 保险单据	69
第七节 商检单证(附 CISS 检验)	75
第八节 产地证明书	83

第九节 出口许可证	94
第十节 其他单证	111
第五章 操作与管理	116
第一节 工作程序	116
第二节 信用证的管理	127
第三节 审证和改证	129
第四节 制单和审单	132
第五节 交单、结汇	135
第六节 档案管理	136
第七节 单证工作的考核	137
第六章 UCP《500》和《400》的主要区别	139
第一节 信用证业务的独立性	139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通知	139
第三节 信用证的修改	140
第四节 信用证的转让	140
第五节 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议付和费用方面的银行责任	141
第六节 单据的审核	142
第七节 运输单据	143
第八节 保险单据	144
第九节 商业发票	144
第十节 装期和效期	145
第十一节 转运	146
第十二节 信用证各种术语的含义	146
第七章 EDI 和 SWIFT 简介	147
第一节 EDI	147
第二节 SWIFT	153
第八章 信用证条款举例	175
第一节 汇票及付款条款	175
第二节 佣金及折扣条款	178
第三节 商业发票条款	180
第四节 包装单据和货物标记条款	182
第五节 海关发票条款	184
第六节 运输条款	185
第七节 产地证条款	192
第八节 品质检验证书条款	193
第九节 保险条款	194
第十节 银行费用条款	196
第十一节 装船通知条款	198
第十二节 寄单条款	199
第十三节 偿付条款	201

第十四节 暂不生效条款	203
第十五节 信用证在国外到期的条款	204
第十六节 其他特别条款	205
第九章 案例分析	208
第一节 支付方面的问题	208
第二节 信用证方面的问题	211
第三节 运输方面的问题	218
第四节 单据方面的问题	223
第五节 逾期出运和逾期结汇方面的问题	226
第六节 其他方面的问题	228
第十章 常用计算公式	231
第一节 海洋运费的计算	231
第二节 航空运费的计算	234
第三节 保险费的计算	235
第四节 佣金、折扣的计算	237
第五节 汇价的计算	238
第六节 利息与贴现息的计算	239

附 录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出版物)	242
二、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288
三、联合运输单据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298 号)	299
四、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16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444
六、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466
七、《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一九二四年签订	492
八、《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维斯比规则》)一九六八年签订	505
九、《联合国一九七八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514
十、《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543
十一、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545
十二、常用公英制单位换算表	548
十三、外贸常用缩略语	549
十四、外贸常用电传缩写字及国别地区代号表	568
十五、外贸常用港口表	586
十六、外贸常用各国地区货币名称表	593

附编 单证知识竞赛试题汇编	594
第一部分 试题	594
第二部分 参考答案	
附样	613
1 套合式总单证(联合国贸易单证设计样式)	613
2 套合式商业发票	614
3 套合式产地证	615
4 银行汇票	616
5 凭单付汇通知书	617
6 信用卡(五式)	618
7 国际商会第 516 号出版物的信用证标准格式	619
8 可转让信用证	620
9 即期信用证	621
10 远期信用证	622
11 假远期信用证	623
12 循环信用证(共二页)	624
13 对背信用证	626
14 备用信用证(共二页)	627
15 预先通知信用证及证实书(共三页)	629
16 信用证修改书(swift 信用证及其修改书参见第六章第四节)	633
17 与托收相结合的信用证	634
18 银行保证书	635
19 装货单(散货和集装箱)	637
20 收货单(散货和集装箱)	638
21 托收汇票第一、二正本	640
22 信用证项下汇票	641
23 商业发票	642
24 海运提单	643
25 离岸运输提单	644
26 不可转让海运单(正背面)	645
27 多式运输提单(正背面)	647
28 货运代理公司提单	649
29 航空运单	650
30 承运货物收据(正背面)	651
31 国际货协运单	653
32 加拿大海关发票	654
33 美国进口棉麻纺织品的海关发票(5519 格式)	655
34 新西兰海关发票(59A 格式)	656

35	加勒比共同市场海关发票.....	657
36	牙买加海关发票(格式 C23).....	658
37	西非海关发票(FORM C) (正背面)	659
38	保险单.....	661
39	保险通知书.....	662
40	保险批单.....	663
41	保险公司证明书.....	664
42	出口商产地证明书.....	665
43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地证明书.....	666
44	普惠制(GSP)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667
45	普惠制(GSP)产地证明书(正背面)	668
46	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纺织品专用产地证明书.....	670
47	对美国出口的原产地声明书(第一、二、三式).....	671
48	生产厂产地证明书.....	674
49	装箱单(第一、二式)	675
50	品质检验证书.....	677
51	重量检验证书.....	678
52	商检公司清洁检验报告书(共二页).....	679
53	SGS 清洁检验报告书	681
54	进口商驻出口地代表的运前检验证书.....	682
55	出口公司的检验证书.....	683
56	生产厂的检验证书.....	684
57	棉花出口植物检疫证书.....	685
58	出口许可证申请书(用于申请国内使用的出口许可证).....	686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687
60	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商业发票	688
61	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689
62	装船证书.....	690
63	对加拿大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691
64	对芬兰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692
65	对瑞典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693
66	快递收据(DHL)	694
67	装运通知(电传).....	694
68	船代理运费帐单.....	695
69	费用清单.....	696
70	港、澳地区用的刷唛证明	697
71	有价样品自寄单据的面函(共三式).....	698
72	信用证索引卡(共二式).....	701
73	信用证分析表.....	702

第一章 概 论

在外贸实务中,出口公司为了对外及时履约交货,并在货物装运后安全收汇,必须制备各种出口单证,这项工作与出口任务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有着直接的关系。

出口单证工作贯穿在运输和结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以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纵向的和横向的联系,因此要做好这项工作,各出口公司不仅需要提高自身的单证工作效能,而且还需要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作,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

第一节 出口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一、单证就是外汇

国际贸易是国际间的商品买卖,但在实际业务中主要表现为单据的买卖。国际贸易问题专家施米托夫在他所著的《出口贸易》一书中曾经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CIF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本身的买卖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这里的单据就是本书所说的出口单证。以上所指的虽是CIF合同,实际上我国对外贸易的C&F、FOB合同,绝大部分通过银行采用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的收汇方式,其性质同样是单据买卖。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500》)和《托收统一惯例》(即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以下简称《322》),银行履行付款责任的依据,只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这就是说,在以跟单信用证为收汇方式的情况下,只要出口商能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是不加过问的;反之,货物相符而单据不符,银行却可以拒绝承担付款责任。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进口商也是凭必要的和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单据付款或承兑,如单据不符合要求,也有可能被进口商找到拒付的借口。从以上意义来理解,有人说:“单证就是外汇”,这话并非夸张。

二、出口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买卖合同的履行,一般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来实现,但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分处不同国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手段。这些单证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商品,有的表示商品的交换值,有的说明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质和量,有的为商品的输入进口国家提供必要的证明,有的为商品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的灾害和损失承担风险……。另外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各种单证都有其特定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反映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这就是单证在国际贸易经济运动中的重要作用。可以这样说,国际贸易之所以跨越时间与空间而日益发展是与单证的广泛有效地使用和多种功能的发挥分不开的。

三、单证工作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出口单证既用于收汇,并需要在国外流通,发生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的依据,因此它是涉外的法律文件。

国际贸易有很多为多数国家所承认和采用的法规和惯例，不同贸易国家又有各自的特殊法规和惯例，这些法规和惯例涉及的面很广，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保险以及各种国际货运规则等等。出口单证作为涉外的法律文件，必须与之相适应，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国际商会《500》，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银行处理信用证项下单证的共同准则，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地掌握运用，就会造成工作上的失误，蒙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单证的法律内涵是实现外贸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四、单证质量与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单证工作是出口业务的最后一个环节。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衔接、商品品质、交货数量以及运输安排等经营管理上的各种问题，最后都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仅仅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各种矛盾，在完成出口运输任务的同时，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可靠的保障。

以往的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单证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有效的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还可以节约各种费用，加速对外交货，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国家创造大量外汇。

第二节 出口单证的基本要求

出口单证原则上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一、正确

正确是出口单证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在以信用证方式收取货款的交易中，出口单证尤须坚持“严格符合的原则”(The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具体地说，就是要做到两个一致，即单、证一致(单据与信用证)，单、单一致(单据与单据)。在信用证业务中，单证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讹。曾经有一批棉布出口，信用证内商品的规格是每平方英寸密度为94×140，实际出运的货物完全相符，但制单时误将94打成92，单证到了国外，因市场情况不好，客户抓住我发票上的一字之错，拒不付款，最后只好把货装回，造成来回运费和货价损失，这说明单证上任何细小的错漏都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在跟单托收业务中，虽然单据的正确性不像信用证业务那样严格，但如果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也可能被进口商找到借口，拒付货款或延付货款。

因此我们不能不把单证的质量问题放在首要地位。

二、完整

出口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而不是单一的。在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进口商需要那些单证，通常都在信用证上订明。出口商只有按照规定备齐所需单证，银行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的责任。目前国外有些地区开来的信用证条款日趋繁复，所需单证类别甚多，除发票、提单、保险单等主要单据外，还有各种附属证明，如船公司的船龄证明书，航程证明书，发样、寄单的邮局收据等等，这些单据都需要经过一定手续和事先联系才能取得，在单证制作和审核过程中，必须严密注意，及时催办，防止遗漏和误期，以保证全套单证的完整无缺。

单证完整的另一意义是要求每一种单据本身内容的完备。任何单证都有它的特定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有些问题看似细小，例如发票应该手签(Manual Signature)的却以盖章代替；提单需要背书(Endorsement)的漏了背书；甚至更改处没有加

盖更正章或简签(Initial Signature),都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因为单证缺乏必要签章,在法律上不生效力,等于废纸。所以单证的完整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切不可等闲视之。

三、及时

出口单证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例如: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限期;保险单和商检证的日期不能迟于提单日期;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尤其是在C&F价格条件下,还应发出电讯通知,使对方接电后迅速办理货物的保险事宜;某些需要出口商直接寄发的单证必须按照信用证规定期限及时寄出,特别是信用证规定须提供邮局收据作证的,如不在限期内办理,事后就难以弥补。

单证的时间性还反映在交单议付上。按照国际商会《400》第47条a款规定“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限期。如未规定该限期,银行将拒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二十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目前逾期交单时有发生,这对我们的收汇安全是一个很大威胁,其后果是有的遭到国外银行“保留付款”,有的被拒绝付款。全国外贸,如果作一次全面统计,每年在这方面遭受的经济损失,数字一定是惊人的。反过来说,我们也可以通过加速制单、全面提高单证质量,做到提前出口和提早结汇,为国家节省或创造大量外汇。“时间就是金钱”,对于单证工作来说这话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四、简明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化,力戒繁琐,如果画蛇添足,反而有可能弄巧成拙。《500》第5条提出为了防止混乱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书中列入过多细节的内容。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单证的复杂化。

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的质量。例如商品名称,《500》第37条允许除发票以外的单证可使用货物统称,例如棉布类商品,除非信用证内另有具体规定,在提单、保险单等单据中的货名栏内,都可使用“Cotton Piece Goods”这一统称,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出口单据的差错,提高单证的质量。

单证的繁琐和复杂,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为了消除这一障碍,近二十年来,很多国家成立了简化国际贸易程序的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简称UNCTAD)于1970年设置了一个名为“简化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特殊项目(Special Programme on Facilitation of Trade and Documentation简称FALPRO)”,专门研究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简化工作,他们派遣专家访问数以百计的国家,宣传、推动和帮助各国开展单证的简化活动,要求各国建立相应的机构从事这项工作。因此如何避繁就简,改革出口单证工作,这是放在我们面前亟待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五、整洁

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整洁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单证的整洁要求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证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字迹清晰,重点项目要突出醒目,各种单证的更改都要有一个限止点,不允许在一份单证上作多处涂改。因为单证一经更改须加简签(或加盖更正章),不但有碍美观,到了国外还容易引起错觉,使人怀疑其真实性,影响它的使用价值。

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企业的业务素质,一个国家的文化、技术水平。单证外观质量的好坏,很自然地会使国外商人联系到我国经济建设和文明建设的面貌,所以切不可把单证的涂涂改改看作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第三节 单证工作必须立足改革与国际接轨

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近年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不断扩大,出口单证的工作量逐年增长,这是量的变化,同时外部世界在贸易上一些新方式的应用已经反映到我们工作上来,促使单证工作开始出现质的变化。例如在运输方式上,各种商品的空运量在逐步上升,集装箱运输中的吊式挂衣箱的使用也正在推广;在单证格式上,传统的海运提单以外出现了联合运输单据,应用的范围扩大到多式联运;在贸易结算和支付方式上出现了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保付代理(Factoring)和福费廷(Forfaiting)等,为外贸提供了新的银行信用方式;在信用证传递和汇款方式中,很多银行使用了SWIFT,加速了信用证和资金结算的流转速度,以上变化对单证工作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从另外一方面来看,我们的单证工作程序复杂,环节繁多、流转不快、质量不高,还存在不少问题。以上海口岸为例,业务量大的单位从托运到结汇,内部流转环节多达二十余道,外部又涉及到很多协作单位,单证运行过程中流阻很大,加上操作方法、操作工具基本上停留在五十年代水平,以致交单结汇不及时,差错事故亦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对外合同的如期履行和外汇资金的及时回收。这种现象国内有,国外也同样存在。据美国国际贸易单证委员会前几年的调查,美国商人出口一批货物要填制四十六种单据,正副本共三百六十份,仅制单一项就要化费三十六个半小时,平均制单费用竟占货价的大约百分之七点五,即使如此,仍常发生差错,造成延期收汇,甚至发生收不到外汇的事故。由此可见,单证工作如果因循守旧,不求改革,就会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严重障碍。

为了消除这种障碍,早在五十年代国际贸易就出现过单证改革的浪潮。

1957年瑞典政府在贸易界的请求下研究了一种套合一致的单据格式,于1959年提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EC)。该会在此格式的基础上,于1973年拟制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单据设计样式》(EEC Layout Key),1978年改名为《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United Nations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向全世界推荐。

这种单据设计样式采取“一步制单法”(One-run Method),就是把所有需要制作的单证都收编在一个“套合一致的单证系列”(Aligned Document System)之中。这个单证系列由三部份组成:一是“总单证”(Master Document)(见附样1),总单证拥有单证系列中所需要的绝大部分资料项目,在它的下半部留有一个较大的空白,称为“自由处置”(Free Disposal)栏,以满足不同单证的特殊需要;二是“子单证”,即各种具体单证,例如发票、装箱单、保险单、产地证等等(见附样2、3),除了标头名称不同之外,其表式大小、资料布局、每栏所占位置等均与总单证吻合,如果某种子单证不需要填列某项资料,该资料栏目就任其空白;三是遮盖板(Mask),每一种子单证都有各自的遮盖板,用塑料制成,它的作用是把与该子单证无关的资料栏目遮住,而让需要的资料在各该栏目内显现出来。

制单时先把所有资料用打字机缮打在总单证的各种栏目内,经核对无误,放入复印机或影印机中用不同的遮盖板印刷各种子单证,副本需要份数可任意掌握。

套合式单证系列的一步法制作,可减少各种单证相同内容的重复缮打、重复审核,取得内容精确、时间节省的实效。

与此同时,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还向世界各国推荐使用下列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一)运输标志(唛头),由收货人简称、合同号、目的地和件号四个部分组成。

(二)国家或地区名称代号,由两个英文字母符号组成,如中国为CN,英国为GB,美国为US。

(三)货币代号,由三个英文字母符号组成,前两个符号代表国名,后一个符号代表货币,如人民币为CNY,英镑为GBP,美元为USD。

(四)地名代码,由五个英文字母符号组成,前两个符号代表国名,后三个符号代表地名,如上海为CNSHG,伦敦为GLON,纽约为USNYC。

(五)用数字表示的日期代码,如1986年6月30日为1986—06—30等。

使用国际标准代号和代码有利于规范化和标准化,也是单证改革的一个方向。以上单证改革的实践,虽未十分成熟,但给人们以有益的启示。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新的科技工具已逐步应用于贸易领域,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电脑为单证改革创造了条件。现简单介绍如下:

(一)单证制作和管理的电脑化

把单证内容的各项资料编好程序,纳入电子计算机系统,利用电子计算机功能来制作单证。这一方法正在普及,目前国外一些较大的公司、行号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制作单据,辅以复印机或影印机添印副本。我纺织品出口系统,有的分公司也已用电子计算机制作发票和装箱单(见附样2),有的分公司还准备扩大应用于信用证分析、信用证管理、交单日期的预报、运输数据的储存等方面,使电脑装置发挥多功能作用。

(二)单证传递的电讯化

单证从甲地航寄到乙地需要一定时间,而且还有遗失的可能性,怎样能够用最快的速度、最佳的效果在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内传递单证呢?现代科学已经为此提供了答案。这就是用单证传真来代替单证的寄送,使无纸张单据(Paperless Documentation)的设想有了实现的可能。

单证传真是通过FAX来进行的,FAX(亦称Telefax)是Facsimile一字的缩写,此种电讯工具国外已趋向普及,国内也已开始装置。据了解,国外某些银行已经把它应用于单证的传真,寄单的一方通过电话专用线把单证放入FAX内,收单的一方立即从FAX内取得了传真本(见附样1、2)。另外,美国的一些银行采用一种叫做ATP的付款方法(ATP是Accelerated Trade Payment的简称,意即加速贸易付款),大银行、大公司之间设有电讯联机,使用相互约定的密押,通过电讯把单证内容传送到对方,对方可从荧光屏幕上看到传来的单证内容,也可以从联印机中取得文字形式的单证。

电脑作为一种先进的办公设备应用到单证领域是项大胆创新,成效相当显著。今后将成为我外贸业务与国际接轨,参与EDI信息交换的必要手段。

传统的靠普通打字机进行的制单工作,各种单据,分别缮制,分别复核,既麻烦又费时,而使用一套合理软件的电脑制单,工作效率和正确度可大为提高。

电脑的功能是多方位的,一般表现为:

(一)数据的共享功能

电脑制单可以使制单过程中输入电脑的许多数据具有共享性,也就是说从总体出发把各单据共享率较高的数据诸如货物品名、数量、金额、价格条件等一次输入主单据(MASTER Document)中使任何单据都可在需要时从中调用,例如信用证品名为TERRY TOWELS一次输入电脑品名栏,TERRY TOWELS字样就会通过电脑打印分别显示在发票、装箱单、产地证等多种单证的相关部位,这样就简化了各种单据重复输入相同数据的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保证了单、单之间的同一性。

(二)共性数据和个性数据的互补功能

对各种单证的某些特有的内容,电脑开辟了专门的输入栏目,假如一个发票下出运货物有配额与非配额之分时,出口许可证仅适用于配额品种,这时就要把发票中两种商品的品名、唛头、数量、金额等相应划分,只把配额的各项数据打印入出口许可证内,但发票号码、运输工具、装卸港口等共

享数据仍可从主单据中调用,保持不变。

同样在缮制提单时只要输入提单号、船名、航次等少量信息与信息库中原来储存的其它数据互补即可输出提单。

(三)修改和自检功能

电脑的输入和输出是两个独立操作过程,当输入阶段发生打字错误时,可随时在屏幕上更改,即使单据已制成,如缮打错误较多,也可进行修改,重新输出正确而又整洁的单据,不象人工制单经过更改后的单证表面出现盖有更正章的不整洁面目。另外,电脑还可以设置自检的运算程序使操作人员可以就一些明显的疏漏进行更正,如与价格条款 CIF、CFR 相对应的运费支付方式必然是“已付”(PRE-PAID),电脑的自检功能会在发生不符时提请你注意。

(四)电脑的计算功能

电脑自身具备计算功能,制单过程中的许多计算工作由电脑自动演算得出结数。例如,缮制发票,只需输入商品的数量和单价就可得出该批货的总价。又如装箱单中每件货数量不同,逐件相加,求其总和,工作量很大,而电脑制单则能自动计算出其总数量。

(五)电脑的复制功能

在单据遗失或份数不足时,利用电脑的记忆储存功能可即刻缮制出原样的单据。

(六)电脑的查询功能

根据各企业单位的工作需要,可以在电脑的“查询菜单”中编入各种查询内容。例如:

- 每日或一段时间内的单证总量;
- 按发票号码,查询发票具体内容;
- 每批单证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及实际收汇日;
- 每批货物的配船和装运情况,包括船名、船期、集装箱号、封志号等等;
- 某一份信用证项下一共出运了多少批、多少数量、多少金额、该信用证项下还有多少余额,等等。

由上可见,电脑在外贸单证工作中的功效。随着它在实际工作中的不断运用和完善,将会发挥更大的潜力和效用,特别是它为 EDI(无纸贸易)的国际接轨铺下了基础性的第一程轨道。

(关于 EDI 和 SWIFT,本书将在第六章内专题介绍)

第二章 《INCOTERMS 1990》概述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术语(或译贸易条件、价格条件)是买卖合同成立的要素,它包含三个主要内容:

- (一)商品的成交价格
- (二)出口货物在何地交付或何地装运或到达何地
- (三)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费用的负担、风险的划分和责任的承担。

贸易条件在履约过程中是通过单证来体现的,例如在CIF价格条件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据,这是稍有外贸常识的人都知道的,但事情有时并不这么简单,请思考下面的事例。

一张欧洲开出的信用证,其条款如下:

“价格条件CIF鹿特丹,货从中国口岸装运到鹿特丹,允许在香港中转,要求提供海运已装船提单,也可接受联合运输提单。”

实际货物从我国内地某口岸装火车到香港转装海轮去鹿特丹,由启运地承运单位签发陆海联运的联合运输提单。单到国外遭到开证银行的拒收,理由是联合运输提单上没有已装船的批注,也就是说不是已装船提单。出口公司通过银行向开证行交涉。“信用证允许使用联合运输提单,该提单本身就是一种‘收货待运’提单,因此开证行拒绝接受没有装船批注的提单是没有理由的。”对此,开证行作如下答复:“根据CIF价格条款受益人(卖方)有责任提供已装船提单,而现在提供的提单并未表明货物已经装上船”。

以上事例说明单证与贸易条件有密切关系。单证工作人员对此必须有一个清楚的概念。

国际上有关贸易条件的规则有:国际商会的《1990年国际贸易条件通则》、《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除此以外,各国买卖法规、行业和码头港口惯例亦涉及贸易条件,但其中最为全面和最有影响的是国际商会的《1990年国际贸易条件通则》(以下简称《90年通则》)为此本书特将该通则作为附录,并概述如下,供读者参考。

第一节 结构特点

《90年通则》是在国际商会《1980年国际贸易条件通则》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在结构上有如下特点:

- (一)按E.F.C.D.将13种术语分为4组,参见下表(表1):

表 1

组别	英文全称	中文译名	缩语(与指名地相组合)
E组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价 (.....指定地)	EXW 交货地

F 组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	FCA 交货地 (注一)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边交货价 (.....指定装运港)	FAS 交货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指定装运港)	FOB 交货港
C 组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价 (.....指定目的港)	CFR 目的港 (注二)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保费运费价 (.....指定目的港)	CIF 目的港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目的地价 (.....指定目的地)	CPT 目的地 (注三)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保费付至目的地价 (.....指定目的地)	CIP 目的地
D 组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价 (.....指定边境地)	DAF 边境交货地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指定目的港)	DES 目的港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关 税已付) (.....指定目的港)	DEQ 目的港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价 (.....指定目的地)	DDU 目的地 (注四)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价 (.....指定目的地)	DDP 目的地

(注一)《90年通则》以 FCA 代替旧通则的 FCR, 同时取消了旧通则中的 FOR/FOT 和 FOB AIR PORT 两个术语, 把它们归并于 FCA 内。

(注二)《90年通则》中 COST AND FREIGHT 的缩语为 CFR, 不用 C&F。

(注三)《90年通则》以 CPT 代替旧通则的 DCP。

(注四)《90年通则》增加了 DDU 一种, 这是旧通则所没有的。

(二)《90年通则》把买卖双方的责任或义务组合成 10 项, 采用对照法, 也就是把买方的每项责任与卖方相应的责任并列于同一项, 相互对照, 使人易于理解。

第二节 运输方式和运输单据

各种术语都有一定的运输方式, 例如 CFR 和 CIF 只适用海运和内陆水运, 运输方式与运输单据有必然的联系, 在 4 组术语中, 除 EXW 卖方不需向买方提供运输单据外, 其余 3 组中, F 组的 3 个术语都是买方安排运输, 因此卖方是应买方要求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向买方提供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的运输单据, C 组 4 个术语和 D 组 5 个术语则情况相反, 都是卖方自费提供相关的运输单